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5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宸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家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4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家澄諭知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家澄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伍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部分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判決判決後僅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李家澄提起上訴(被告謝吾安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被告李家澄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僅針對原判決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頁）；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陳稱：本案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罪數及沒收等部

分沒有意見，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115、164頁)，是依上開條文，本件有關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李家澄之沒收部分及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之量刑部分，原判決之其他部分(包括關於被告二人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之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部分：

被告於原審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惡性非鉅，且所為僅屬詐欺集團之底層角色，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應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故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二)被告李家澄部分：

本件被告所獲報酬僅金額之0.001，並非原判決所認之0.1，故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萬4858元（60000＋3135.4＋1723＝64858），並非10萬8584元，故原判決就此認定容有錯誤，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李家澄諭知沒收部分之理由：

原審判決以被告李家澄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李家澄於調查局調查時供稱：我於112年3至6月協助蔡鎧濃洗錢期間，一個月平均大約20次，每次金額2、30萬元到300餘萬元不等，蔡鎧濃算是我老闆，我聽從蔡鎧濃指示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在其指示下成為「假幣商」，並配合將下一層車手提領出來的現金轉交給蔡鎧濃派來的取款人，當時我擔任假幣商的工作酬勞是月薪6萬元與當日經手款項0.1%的手續費，蔡鎧濃給我月薪的日期不一定，手續費則由當日經手的現金款項中自行扣除等語綦詳（見調查局卷第6-7頁）；被告李家澄嗣於偵查中供陳：我當時的報酬是月薪6

萬元加上百分之0.1之手續費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05頁）。

(二)承上，被告李家澄從事本案犯罪所獲之報酬共為6萬4858元，並非10萬8584元，即：

1、313萬5400元×0.1%＝3135.4(小數點以下4捨5入)＝3135

2、(15萬元＋157萬3000元)×0.1%＝0000000×0.1%＝1723

3、3135＋1723＋60000（月薪）＝64858

準此，原判決認被告李家澄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0萬8584元，容有違誤，是被告李家澄以此為由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沒收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李家澄諭知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同條第5項亦有明文。準此，被告李家澄從事本案犯罪所得共6萬4858元，原應諭知沒收、追徵，然被告李家澄於原審法院分別以3萬元與告訴人陳順興、林秀蘭成立調解，其中告訴人陳順興3萬元部分業已給付完畢等情，有原審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89-195頁；本院卷第190頁），是其犯罪所得6萬4858元，自應於扣除上開業已清償告訴人陳順興調解金3萬元後，就所餘3萬4858元部分仍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其他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要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二)原判決以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並審酌被告為能快速獲取高額利

潤，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起訴書所述方式層轉詐騙贓款，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考量本案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在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法院坦認犯行，又參以被告林宸浩在原審與告訴人林秀蘭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調解成立，並且賠償完畢，有原審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匯款資料可參，以及在本案分工所應負責之程度應為被告李家澄高於被告林宸浩，再高於被告謝吾安；暨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有期徒刑1年2月等語。

(三)本院審酌，本院審酌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因圖個人不法利益，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假幣商實為為車手而共犯本案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法律秩序甚鉅，法益之侵害情節嚴重，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機器對於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追訴與處罰，尤有甚者，此類詐騙行為之猖厥，更直接或間接破壞社會及及社會成員間彼此互相之信賴基礎，就其罪質而言，可罰性甚高，客觀上並無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而有情輕法重之處，是以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有據。又考量原判決係以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責任為基礎，逐一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各項法定減刑事由，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並未逾越法定刑度，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所稱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其餘抗辯，均已為原審審酌在案，亦難認原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情事，足徵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或其餘違誤不當之處。準此，原判決就被告林宸浩

(原名林雨諄)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又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從而，被告林宸浩(原名林雨諄)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李家澄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